

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更新后)

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受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戴易、秦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

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并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载明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3、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 7、审议公司《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2:30 在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766,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2 人，代表股份 72,455,9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0039%，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5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有 16,022,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249%。具体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412,9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35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公告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48 名，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43,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80%。

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所律师和公司收到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董事谭岳鑫、冯世权《关于甘肃锦荣

律师事务所尽责见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投票授权进行验证披露的函》和《关于切实履责不将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计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函》，要求本所律师对新盛投资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投票授权进行验证披露。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新盛投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系其法定代表人杨世江，参会时持有新盛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新盛投资向公司的《致函》，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世江具有代表新盛投资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和投票权。

对于上述函件中所陈述的杨世江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和投票权的理由，属于新盛投资内部治理问题，本所律师无法对法人股东的内部治理问题进行审查及披露，建议湖南昱成采取其他途径解决。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公告中所载事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事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经股东代表、监事及工作人员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三）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 1.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47,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872%；反对 17,090,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879%；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0,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24%；反对 58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4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表决通过。

议案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46,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870%；反对 17,090,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879%；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0,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18%；反对 58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45%；弃权 1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7%。

表决通过。

议案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47,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872%；反对 17,090,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879%；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0,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24%；反对 58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4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表决通过。

议案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47,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872%；反对 17,090,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879%；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0,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24%；反对 58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4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表决通过。

议案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47,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872%；反对 17,090,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879%；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0,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24%；反对 58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4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表决通过。

议案 6.00 《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47,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872%；反对 17,090,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879%；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00,1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24%；反对 588,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4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1%。

表决通过。

议案 7.0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法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盛投资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931,229 股，新盛投资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自然人股东为杨世江和杨纪强，杨世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杨纪强先生为父子关系，杨世江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703 股，杨纪强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770 股，杨世江先生和杨纪强先生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876%；反对 17,108,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195%；弃权 321,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02%；反对 606,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56%；弃权 321,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42%。

表决未通过。

议案 8.00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该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法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新盛投资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931,229 股，新盛投资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自然人股东为杨世江和杨纪强，杨世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与杨纪强先生为父子关系，杨世江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703 股，杨纪强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7,770 股，杨世江先生和杨纪强先生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876%；反对 17,108,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195%；弃权 321,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6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60,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602%；反对 606,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56%；弃权 321,6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1,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42%。

表决未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见证机构：甘肃锦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